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276,01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41,276,015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894,015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82,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9:00-12: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3年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88,888,8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88,888,88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2,222,889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6,66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16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

2023年3月16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

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3年2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5日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瑞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17号)。《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

1、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062.5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06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63.7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3年3月17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9.33倍（截至2023年3月14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63.7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61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3年3月14日(T-3日))。

3、投资者在2023年3月17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3年3月17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3月21日(T+2日)公告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062.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票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63.78 元 / 股
发行对象	2023 年 3 月 17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 日(网上申购日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
缴款日期	T+2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0 号厂房 2 四层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6-8911016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5127979

发行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1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062.5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06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16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金景网(ww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3月16日(T-1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七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1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唐人 JLC3，期权代码：037215；

2、本次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9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5.3260万份，行权价格为6.20元/股；

3、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股票数量为625.326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369人，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2年1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20日，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1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2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2年12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3年3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的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6日。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可行权期为2023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包含首尾两日），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的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2、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度饲料外销量≥560万吨；或2022年度生猪销售量≥200万头。注："饲料外销量"仅为对外销量，不含养殖自用销量；公司业绩考核目标，"饲料外销量"、"生猪销售量"其中一个达成即达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2年度生猪销售量215.79万头，公司层面满足行权业绩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行权考核年度(2022年度)的考核结果及行权比例为：					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行权意愿，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369人，共计解锁625.3260万份期权。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	S≥85	70≤S<85	60≤S<70	S<60	
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100%	90%	80%	0%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额度，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369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25.3260万份。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3、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的说明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8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职务调整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95人调整为857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5,549万份调整为5,490.60万份。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鉴于本次因80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538万份予以注销；因66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未达到100%，对应其不能完全行权的股票期权814.0140份予以注销；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成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8.80万份予以注销；因18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期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本期股票期权25.80万份予以注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4、本次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因首次授予部分8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538万份；根据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公司决定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14.014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成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8.80万份；因18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期行权，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本期股票期权25.80万份。

5、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	孙双胜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	10.80	27%	0.01%
2	杨志	董事、财务总监	40	10.80	27%	0.0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人			80	21.60	27%	0.02%
3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共计367人		2,308.80	603.7260	26.15%	0.44%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合计369人			2,388.80	625.3260	26.18%	0.45%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授予时规定的可行权数量一致。

3、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20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5、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23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包含首尾两日)。

6、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3月20日。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15，期权简称：唐人 JLC3。

3、本次通过定向增发方式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69人，行权股票的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625.3260万股，行权价格为6.20元/股。

4、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行权后，在任职期间，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剩余75%股份将成为董事、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296,021	12.76%	0	176,296,021	12.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5,047,567	87.24%	6,253,260	1,211,300,827	87.29%
总股本	1,381,343,588	100%	6,253,260	1,387,596,848	1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行权相关事宜。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次行权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11092号)，截至2023年2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369名激励对象的行权款共计38,770,212元，其中计入股本6,253,260元，计入资本公积32,516,952元。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权益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权益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69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5.3260万份。股票来源为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1,381,343,588股增加至1,387,596,848股，摊薄后2022年前三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247元/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87,596,848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标记/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28,94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21%。本次标记/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 亿利集团本次被标记股份为30,733.5235万股(目标冻结数量为7,154.0870万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数量为128,94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

一、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310-1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标记/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标记/冻结起始日	标记/冻结到期日	标记/冻结申请人	标记/冻结原因
亿利集团	307,335,235	23.84%	8.63%	否	2023/3/10	2026/3/8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合计	307,335,235	23.84%	8.63%	-	-	-	-	-

注：诉讼方因与亿利集团合同纠纷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亿利集团持有公司已质押的股票进行标记，标记期限与上述冻结期限一致，标记股票数量为307,335,235股无限售股票，目标冻结数量是71,540,870股无限售股票。

二、标记/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标记/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亿利集团	1,289,400,000	36.21%	215,736,506	1,073,663,494	100%	36.21%
合计	1,289,400,000	36.21%	215,736,506	1,073,663,494	100%	36.21%

三、本次股份被标记/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亿利集团获悉本次股份冻结/标记事项后正在积极进行沟通，本次股东股份被标记/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标记/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亿利集团最近一年有约3.8亿元债务逾期，为化解债务风险，亿利集团正与相关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亿利集团经营运作正常，偿债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发生影响其不能按时偿付到期有息负债的重大不利事件。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1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乐君杰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乐君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乐君杰：

经查，2022年2月16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或公司)披露《关于中标海上风电海缆总包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中标“明阳阳江青洲四海上风电场项目220kV、35kV海缆采购及敷设工程”，其中第1包中标金额为6.99亿元，第2包中标金额为6.91亿元，中标总金额为13.90亿元。2022年12月6日，公司与项目开发商就该项目第2包220kV、35kV海缆产品采购事项签订相关合同，合同金额为4.65亿元。中标项目金额发生重大调整后，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直至2022年12月23日，才在《关于原中标的海上风电海缆总包项目调整的提示性公告》中予以披露。

东方电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乐君杰作为东方电缆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东方电缆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乐君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们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报送整改报告，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乐君杰先生收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并高度重视所反映的问题。对警示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和要求进行深入分析，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要求进行了认真整改，并全面梳理、排查了公司在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可能存在的合规隐患，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针对性防范措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及披露流程，提高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的发展；并将按照上述警示函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报送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3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滕明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滕明波先生因工作调整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滕明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滕明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此次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补选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滕明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3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滕明波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股份减持承诺。

滕明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滕明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02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国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不是公司关联方。

● 2023年2月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3年2月，公司为福田国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亿元，截至2月底公司已实际为对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6.59亿元；

2023年2月，公司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10亿元，截至2月底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53.84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福田国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30日、股东大会于2023年1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45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4.9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19亿元(其中回购责任187亿元)，公司对关联方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76.86亿元。(详见临2022-126、2022-128、2